

生态环境政策法规和解读选编

湖州市环保产业协会

2020年7月

目 录

1、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1
2、新《固废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和十大亮点.....	24
3、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32
4、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管理进入新阶段—《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解读.....	38
5、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答记者问.....	45
6、《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2020-05-25）.....	50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已于2020年2月17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2010年1月19日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同时废止。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2020年4月29日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行为，科学、有效评估和管控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聚焦对环境和健康可能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保护生态环境，保障公众健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活动的环境管理登记，但进口后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内存放且未经任何加工即全部出口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下列产品或者物质不适用本办法：

(一) 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但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以及作为上述产品的原料和中间体的新化学物质除外；

(二) 放射性物质。

设计为常规使用时有意释放出所含新化学物质的物品，所含的新化学物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新化学物质，是指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化学物质，按照现有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但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规定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按照新化学物质进行环境管理。

《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制定、调整并公布，包括 2003 年 10 月 15 日前已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生产、销售、加工使用或者进口的化学物质，以及 2003 年 10 月 15 日以后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列入的化学物质。

第四条 国家对新化学物质实行环境管理登记制度。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分为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或者进口者，应当在生产前或者进口前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或者简易登记证(以下统称登记证)或者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

第五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遵循科学、高效、公开、公平、公正和便民的原则，坚持源头准入、风险防范、分类管理，重点管控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对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大，或者在环境中可能长期存在并可能对环境和健康造成较大风险的新化学物质。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开展全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制定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相关政策、技术规范 and 指南等配套文件以及登记评审规则，加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信息化建设。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成立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专家委员会由化学、化工、健康、环境、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提供技术支持。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落实本办法的情况进行环境监督管理。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参与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承担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具体工作。

第七条 从事新化学物质研究、生产、进口和加工使用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遵守本办法的规定，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控制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并对所造成的损害依法承担责任。

第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及控制技术的科学研究与推广应用，鼓励环境友好型化学物质及相关技术的研究与应用。

第九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举报。

第二章 基本要求

第十条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0 吨以上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以下简称常规登记）。

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 1 吨以上不足 10 吨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以下简称简易登记）。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以下简称备案）：

（一）新化学物质年生产量或者进口量不足 1 吨的；

（二）新化学物质单体或者反应体含量不超过 2% 的聚合物或者属于低关注聚合物的。

第十一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从事新化学物质生产或者进口的企业事业单位。

拟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出口新化学物质的生产或者贸易企业，也可以作为申请人，但应当指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登记能够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企业事业单位作为代理人，共同履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及登记后环境管理义务，并依法承担责任。

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医药、农药、兽药、化妆品、食品、食品添加剂、饲料、饲料添加剂、肥料等产品属于新化学物质，且拟改变为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产品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均可以作为申请人。

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且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化学物质，拟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相关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或者加工使用者均可以作为申请人。

第十二条 申请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交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并对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和合法性负责。

国家鼓励申请人共享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数据。

第十三条 申请人认为其提交的登记申请或者备案材料涉及商业秘密且要求信息保护的，应当在申请登记或者办理备案时提出，并提交申请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说明材料。对可能对环境、健康公共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信息，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法不予商业秘密保护。对已提出的信息保护要求，申请人可以以书面方式撤回。

新化学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自首次登记或者备案之日起不超过五年。

从事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工作人员和相关专家，不得披露依法应当予以保护的商业秘密。

第十四条 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提供测试数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测试机构，应当依法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严格

按照化学物质测试相关标准开展测试工作；健康毒理学、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还应当符合良好实验室管理规范。测试机构应当对其出具的测试结果的真实性和可靠性负责，并依法承担责任。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组织对化学物质生态毒理学测试机构的测试情况及条件进行监督检查。

出具健康毒理学或者生态毒理学测试数据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测试机构应当符合国际通行的良好实验室管理要求。

第三章 常规登记、简易登记和备案

第一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申请与受理

第十五条 申请办理常规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 （一）常规登记申请表；
- （二）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健康毒理学和生态毒理学特性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包括对拟申请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可能造成的环境风险的评估，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分析，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的评估结论；
- （四）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相关测试报告和资料，应当满足新化学物质环境风险评估的需要；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应当包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

对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申请人还应当提交新化学物质活动的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包括新化学物质在性能、环境友好性等方面是否较相同用途的在用化学物质具有相当或者明显优势的说明，充分论证申请活动的必要性。

除本条前三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十六条 申请办理简易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简易登记申请表；

（二）新化学物质物理化学性质，以及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水生环境毒性等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三）落实或者传递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承诺书，承诺书应当由企业事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前款第二项规定的生态毒理学测试报告应当包括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供试生物按照相关标准的规定完成的测试数据。

除前款规定的申请材料外，申请人还应当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同一申请人对分子结构相似、用途相同或者相近、测试数据相近的多个新化学物质，可以一并申请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种物质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两个以上申请人同时申请相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可以共同提交申请材料，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联合登记。申请登记量根据每个申请人申请登记量的总和确定。

第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材料后，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予以受理；

（二）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三）所申请物质不需要开展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或者申请材料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四）存在申请人及其代理人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申请材料不齐全以及其他不符合法定形式情形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技术评审与决定

第十九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常规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专家委员会和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应当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 （一）新化学物质名称和标识；
- （二）新化学物质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质量；
- （三）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
-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暴露情况和环境风险；

(五) 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是否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六) 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是否适当；

(七) 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的必要性；

(八) 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

技术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前款规定内容的评审结论，以及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和有关环境管理要求的建议。

经技术评审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或者不足以对新化学物质的环境风险作出全面评估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第二十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简易登记申请后，应当组织其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进行技术评审。技术评审应当主要围绕以下内容进行：

(一) 新化学物质名称和标识；

(二) 新化学物质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质量；

(三) 新化学物质的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

(四) 新化学物质的累积环境风险；

(五) 商业秘密保护的必要性。

技术评审意见应当包括对前款规定内容的评审结论，以及是否准予登记的建议。

经技术评审认为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要求申请人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

第二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常规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向申请人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常规登记证（以下简称常规登记证）。对高危害化学物质核发常规登记证，还应当符合申请活动必要性的要求；

（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的，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活动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简易登记技术评审意见进行审查，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一）对未发现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且未发现累积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向申请人核发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简易登记证（以下简称简易登记证）；

（二）不符合前项规定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二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不予登记，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一）在登记申请过程中使用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等欺骗手段的；

（二）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三款或者第二十条第三款的要求，拒绝或者未在六个月内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

（三）法律法规规定不予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四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登记决定前，应当对拟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活动类型、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进行公示。公示期限不得少于三个工作日。

第二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受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后，应当及时启动技术评审工作。常规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六十日，简易登记的技术评审时间不得超过三十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通知补充提供相关测试报告或者资料的，申请人补充相关材料所需时间不计入技术评审时限。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二十个工作日内不能作出决定的，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个工作日，并将延长期限的理由告知申请人。

技术评审时间不计入本条第二款规定的审批时限。

第二十六条 登记证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登记证类型；
- （二）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
- （三）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类名等标识信息；
- （四）申请用途；
- （五）申请登记量；
- （六）活动类型；
- （七）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对于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常规登记证还应当载明下列一项或者多项环境管理要求：

- （一）限定新化学物质排放量或者排放浓度；
- （二）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的要求；
- （三）提交年度报告；
- （四）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第二十七条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受理后，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决定前，申请人可以依法撤回登记申请。

第二十八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决定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包括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活动类型、新用途环境管理要求等信息。

第三节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变更、撤回与撤销

第二十九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登记：

- （一）生产或者进口数量拟超过申请登记量的；
- （二）活动类型拟由进口转为生产的；
- （三）拟变更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的；
- （四）拟变更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的；

（五）导致环境风险增大的其他情形。

重新申请办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重新登记申请材料，说明相关事项变更的理由，重新编制并提交环境风险评估报告，重点说明变更后拟采取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及其适当性，以及是否存在不合理环境风险。

第三十条 对已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在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前，除本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外，登记证载明的其他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对已取得简易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登记证载明的信息发生变化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

申请办理登记证变更的，申请人应当提交变更理由及相关证明材料。其中，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证明材料中应当充分论证变更前后的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参照简易登记程序和时限受理并组织技术评审，作出登记证变更决定。其中，对于拟变更新化学物质中英文名称或者化学文摘社编号（CAS）等标识信息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组织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对于无法判断变更前后化学物质属于同一种化学物质的，不予批准变更。

第三十一条 对根据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下列化学物质，应当实施新用途环境管理：

（一）高危害化学物质；

（二）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具有持久性和毒性，或者具有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登记证持有人变更用途的，或者登记证持有人之外的其他人将其用于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对本条第一款第二项所列化学物质，拟用于本办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允许用途外其他工业用途的，应当在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

第三十二条 申请办理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的，申请人应当提交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以及该化学物质用于新用途的环境暴露评估报告和环境风险控制措施等材料。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提交社会经济效益分析材料，充分论证该物质用于所申请登记用途的必要性。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申请材料后，按照常规登记程序受理和组织技术评审，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一）未发现不合理环境风险的，予以登记。对高危害化学物质，还应当符合申请用途必要性的要求；

（二）发现有不合理环境风险，或者不符合高危害化学物质申请用途必要性要求的，不予登记。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出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决定后，应当在二十个工作日内公开予以登记的申请人及其代理人名称、涉及的化

学物质名称或者类名、登记的新用途，以及相应的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其中，不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增列该化学物质已登记的允许新用途；属于高危害化学物质的，该化学物质在《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中的新用途环境管理范围不变。

第三十三条 申请人取得登记证后，可以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撤销登记证。

第三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变更或者撤回登记证：

- （一）根据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需要变更或者撤回的；
- （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内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
- （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强制性标准发生变动的；
- （四）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内容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参加的国际条约要求相抵触的；
-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变更或者撤回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撤销登记证：

- （一）申请人或者其代理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登记证的；
- （二）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违反法定程序核发登记证的；

(三)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撤销的其他情形。

第四节 备 案

第三十六条 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的，应当提交备案表和符合本办法第十条第三款规定的相应情形的证明材料，并一并提交其已经掌握的新化学物质环境与健康危害特性和环境风险的其他信息。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材料后，对完整齐全的备案材料存档备查，并发送备案回执。申请人提交备案材料后，即可按照备案内容开展新化学物质相关活动。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事项或者相关信息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当及时对备案信息进行变更。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定期公布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备案情况。

第四章 跟踪管理

第三十八条 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进口者、加工使用者应当向下游用户传递下列信息：

- (一) 登记证号或者备案回执号；
- (二) 新化学物质申请用途；
- (三) 新化学物质环境和健康危害特性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
- (四) 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要求。

新化学物质的加工使用者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前款规定的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

第三十九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制度，如实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时间、数量、用途，以及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等情况。

常规登记和简易登记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十年。备案材料以及新化学物质活动情况记录等相关资料应当至少保存三年。

第四十条 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的生产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落实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通过其官方网站或者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落实情况。

第四十一条 登记证持有人应当在首次生产之日起六十日内，或者在首次进口并向加工使用者转移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

常规登记证上载明的环境管理要求规定了提交年度报告要求的，登记证持有人应当自登记的次年起，每年4月30日前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

第四十二条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发现新化学物质有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的，应当及时向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可能导致环境风险增加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根据全国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向环境排放情况，以及新发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等，对环境风险可能持续增加的新化学物质，可以要求相关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进一步提交相关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收到相关信息后，应当组织所属的化学物质环境管理技术机构和专家委员会进行技术评审；必要时，可以根据评审结果依法变更或者撤回相应的登记证。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情况、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首次活动情况、年度报告等信息通报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上述信息通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设区的市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新化学物质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是否按要求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登记事项的真实性、登记证载明事项以及本办法其他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

新化学物质的研究者、生产者、进口者和加工使用者应当如实提供相关资料，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抽查。

第四十四条 取得常规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自首次登记之日起满五年的，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其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予以公告。

对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注明其允许用途。

对高危害化学物质以及具有持久性和生物累积性，或者持久性和毒性，或者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新化学物质，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时，应当规定除年度报告之外的环境管理要求。

本条前三款规定适用于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申请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

简易登记和备案的新化学物质，以及依照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规定被撤回或者撤销的常规登记新化学物质，不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第四十五条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的规定取得常规申报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应当自首次生产或者进口活动之日起满五年或者本办法施行之日起满五年，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取得正常申报环境管理登记的新化学物质，尚未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的，应当自本办法施行之日起六个月内，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

本办法生效前已列入《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并实施物质名称等标识信息保护的，标识信息的保护期限最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未按要求报送新化学物质首次活动情况或者上一年度获准登记新化学物质的实际生产或者进口情况，以及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的落实情况的；

（二）未按要求报告新化学物质新的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特性或者环境风险信息，或者未采取措施消除或者降低环境风险的，或者未提交环境或者健康危害、环境暴露数据信息的。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取得登记证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取得登记证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 未按规定办理重新登记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三) 将未经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新用途环境管理登记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化学物质，用于允许用途以外的其他工业用途的。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一年内不再受理其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

(一) 未办理备案，或者未按照备案信息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或者加工使用未办理备案的新化学物质的；

(二) 未按照登记证的规定生产、进口或者加工使用新化学物质的；

(三) 未办理变更登记，或者不按照变更内容生产或者进口新化学物质的；

(四) 未落实相关环境风险控制措施或者环境管理要求的，或者未按照规定公开相关信息的；

(五) 未向下游用户传递规定信息的，或者拒绝提供新化学物质的相关信息的；

(六) 未建立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记录制度的，或者未记录新化学物质活动等情况或者保存相关资料的；

(七) 未落实《中国现有化学物质名录》列明的环境管理要求的。

第五十条 专家委员会成员在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评审中弄虚作假，或者有其他失职行为，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取消其专家委员会成员资格，并向社会公开。

第五十一条 为新化学物质申请提供测试数据的测试机构出具虚假报告的，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测试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测试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依规开展失信联合惩戒，三年内不接受该测试机构出具的测试报告或者相关责任人员参与出具的测试报告。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办法中下列用语的含义：

(一) 环境风险，是指具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属性的化学物质在生产、加工使用、废弃及废弃处置过程中进入或者可能进入环境后，对环境和健康造成危害效应的程度和概率，不包括因生产安全事故、交通运输事故等突发事件造成的风险。

(二) 高危害化学物质，是指同时具有持久性、生物累积性和毒性的化学物质，同时具有高持久性和高生物累积性的化学物质，或者其他具有同等环境或者健康危害性的化学物质。

(三) 新化学物质加工使用，是指利用新化学物质进行分装、配制或者制造等生产经营活动，不包括贸易、仓储、运输等经营活动和使用含有新化学物质的物品的活动。

第五十三条 根据《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和《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17号）的规定已办理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登记的，相关登记在本办法施行后继续有效。

第五十四条 本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解释。

第五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原环境保护部发布的《新化学物质环境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令第7号）同时废止。

新《固废法》出台的重大意义和十大亮点

来源:济宁生态环境|整理编辑:VOCs 前沿(转载)

日前,《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固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0年4月29日修订通过,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那么《固废法》新旧版差别在哪里?有哪些亮点?有哪些新增?一起来看下~

新《固废法》出台的重大意义

新修改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以下简称新《固废法》)对贯彻落实生态文明思想和党中央有关决策部署,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大意义,非常必要。特别是在当前抗击新冠肺炎疫情的关键时期,修订固废法,完善对工业固体废物、包括医疗废物在内的危险废物,以及生活垃圾建筑垃圾等固体废物的管理制度,非常及时。

新《固废法》体现了新形势下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成功经验,突出问题导向,回应公众期待,满足实践需求,健全长效机制,制度规范可行,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对加强疫情防控,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必将发挥积极作用。

新《固废法》加大了对固废管理不合规的处罚力度,增加了企业的违法成本,除此之外还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行政拘留、

查封扣押等执法措施，充分体现了用最严格最严密的生态环境保护法律制度保护生态环境的思路。

处罚金额大幅度提高

普遍提高了违法行为的处罚金额，最高可罚至 500 万元，

增加了按日连续处罚规定

第一百一十九条 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排放固体废物，受到罚款处罚，被责令改正的，依法作出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组织复查，发现其继续实施该违法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按日连续处罚。

增加了行政拘留的规定

第一百二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增加了查封扣押的规定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对违法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固体废物及设施、设备、场所、工具、物品予以查封、扣押：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新《固废法》对企业增加了很多实质性责任和义务，快速掌握了解新固废法的内容，有助于企业了解生产运营过程不可触碰的“红线”；同时有利于企业制定科学地发展战略规划和内部环境管理制度。

新《固废法》的十大亮点

亮点一：应对疫情加强医疗废物监管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阻击战中，及时处理医疗废物是一个非常重要环节，作为疫情防控的最后一道关口，医疗废物能否安全处置，关系着切断病毒传播途径、防止二次污染的关键。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新《固废法》增加了对医疗废物的监管要求，包括

加强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明确相关部门的监管职责和主体责任、完善应急保障机制等内容。

亮点二：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

2017年7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要求全面禁止洋垃圾入境，推进固体废物进口管理制度改革。2019年全国固体废物进口总量为1347.8万吨，同比减少40.4%，禁止洋垃圾入境改革的各项举措和成效，得到了社会各界普遍赞誉。

新《固废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国家逐步基本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亮点三：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

随着城镇化的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升，“垃圾围城”成为全国大中型城市发展中的“痛点”。由此衍生的土地侵占、环境污染、资源浪费与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有差距。

据统计，目前全国已有237个地级及以上城市启动了垃圾分类，其中46个垃圾分类重点城市垃圾分类覆盖率已达到53.9%，其中上海、厦门等14个城市生活垃圾分类覆盖率超过70%。实践证明，垃圾分类作为推进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主要手段之一，是防治环境污染的重要举措。

新《固废法》为加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提供了法治保障。

亮点四：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

近年来，伴随网购和外卖的风行，过度包装和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问题比较突出。据国家邮政局公布的数据显示，2019 年中国快递业务量突破 600 亿件，同比增长 26.6%，仅快递所耗胶带就可以缠绕地球 1200 余圈。

新《固废法》针对过度包装问题，鼓励绿色包装、制定相关标准、加强包装物回收、限制一次性塑料制品等方面作了相关规定，鼓励和引导减少使用、积极回收塑料袋等一次性塑料制品，推广应用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的替代产品。

亮点五：推进建筑垃圾污染防治

近年来，随着城市建设快速发展，建筑行业迅猛壮大，在工作生活环境不断改善的同时，建筑垃圾也不断增加。据统计，我国每年建筑垃圾的排放总量约为 15-24 亿吨之间，占城市垃圾的比例约为 40%。未来，随着加速推进城镇化的进程，建筑垃圾总量会越来越多，建筑垃圾的资源化利用工作亟须推进。

新《固废法》加大推进建筑垃圾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的力度，在加强建筑垃圾污染防治、分类处理、科学回收、综合利用等全过程管理方面作了相关的规定。

亮点六：完善危险废物监管制度

随着我国工业的不断发展，工业生产过程排放的危险废物日益增多。统计数据显示，2017 年全国 200 个大、中城市工业危险

废物产生量为 4010.1 万吨，2018 年达到 4643.0 万吨，同比增长 15.78%。由于危险废物带来长期的环境污染和潜在的环境影响，社会公众对危险废物问题十分关注。

新《固废法》回应社会公众的关切，对建立信息化监管体系、动态调整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强化危废处置设施建设、规范危险废物贮存、加强危废跨省转移管理等危险废物监管制度进行了完善。

亮点七：取消固废防治设施验收许可

深入贯彻落实“放管服”改革精神，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新要求，取消了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实施的行政许可，改为建设单位自主验收。将原《固废法》第十四条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经原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该建设项目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修改为新《固废法》第十八条第二款“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亮点八：明确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 (Extended Producer Responsibility, 简称 EPR), 是指将生产者对其产品所承担的环境责任从生产环节延伸到产品设计、流通消费、回收利用、废物处置等全生命周期

的制度。实施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是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和绿色循环低碳发展的内在要求，对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制造业转型升级具有积极意义。

新《固废法》第六十六条规定，国家建立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电器电子、铅蓄电池、车用动力电池等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规定以自建或者委托等方式，建立与产品销售量相匹配的废旧产品回收体系，并向社会公开，实现有效回收。国家鼓励产品的生产者开展生态设计，促进资源回收利用。

亮点九：推行全方位保障措施

新《固废法》专门增设“保障措施”一章，作为第七章，系统规定强制保险、资金安排、政策扶持、金融支持、税收优惠、绿色采购等保障措施。从用地、设施场所建设、经济技术政策和措施、从业人员培训和指导、产业专业化和规模化发展、污染防治技术进步、政府资金安排、环境污染责任保险、社会力量参与、税收优惠等方面全方位保障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亮点十：实施最严格法律责任

新《固废法》在法律责任这一章，从过去共 21 条，增加到现在共 23 条，增加了处罚种类，提高了罚款额度，对违法行为实行严惩重罚。例如，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城镇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和处理后的污泥的，无许可证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将境外的固体废物输入境内的，

以及经中国过境转移危险废物的，最高都可罚到五百万元，这在生态环境保护法律中，是最高额度的处罚。除此之外，还在第二十七条明确授予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以及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予以查封、扣押；在第二十八条明确了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第三十一条明确了有奖举报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已于 2019 年 10 月 11 日由生态环境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生态环境部部长 李干杰

2019 年 11 月 21 日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使用，推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达标排放，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投入运行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厂）。

第三条 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垃圾焚烧厂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₂、NO_x、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等标准规范要求，对自动监测设备开

展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工作，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第四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以下简称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每台焚烧炉工况和自动监测异常情况。

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进行检修、校准的，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标记规则及时标记；未标记的，视为数据有效。

第五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利用自动监控系统收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自动监测数据可以作为判定垃圾焚烧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第六条 一个自然日内，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排放烟气中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氯化氢、一氧化碳等污染物的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有一项或者一项以上超过《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5）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应污染物 24 小时均值限值或者日均值限值，可以认定其污染物排放超标。

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的计算，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执行。

对二噁英类等暂不具备自动监测条件的污染物，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超标判定依据。

第七条 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确保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不低于 850℃。

第八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开展行政执法时，可以按照监测技术规范要求采集一个样品进行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可以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与自动监测数据不一致的，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监测获取的监测数据作为行政执法的证据。

第九条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取证时，应当提取自动监测数据，制作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并对提取过程进行拍照或者摄像，或者采取其他方式记录执法过程。

经现场调查核实垃圾焚烧厂污染物超标排放行为属实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当场责令垃圾焚烧厂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法下达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调查时，可以根据垃圾焚烧厂的违法情形，收集下列证据：

- （一）当事人的身份证明；
- （二）调查询问笔录或者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 （三）提取的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数据、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或者数据缺失情况；
- （四）自动监测设备运行参数记录、运行维护记录；
- （五）相关生产记录、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账等；
- （六）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焚烧炉工况、自动监测异常情况数据及标记记录；

(七) 其他需要的证据。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现场从自动监测设备提取的数据，应当由垃圾焚烧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责任人员签字确认。

第十条 根据本规定第六条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处罚。对一个自然月内累计超标 5 天以上的，应当依法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

垃圾焚烧厂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按照标记规则及时在自动监控系统企业端如实标记的，不认定为污染物排放超标：

(一) 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启炉”“停炉”“故障”“事故”，且颗粒物浓度的小时均值不大于 150 毫克/立方米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60 小时的；

(二) 一个自然年内，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烘炉”“停炉降温”的时段，累计不超过 700 小时的；

(三) 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一条 垃圾焚烧厂正常工况下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一个自然日内累计超过 5 次的，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七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

(一) 因不可抗力导致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五分钟均值低于 850℃, 提前采取了有效措施控制烟气中二噁英类污染物排放, 按照标记规则标记为“炉温异常”的;

(二) 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二条 垃圾焚烧厂违反本规定第三条第三款, 导致自动监测数据缺失或者无效的, 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下列情形不认定为“未保证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一) 在一个季度内, 每台焚烧炉标记为“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维护”的时段, 累计不超过 30 小时的;

(二) 标记为“停运”的。

第十三条 垃圾焚烧厂通过下列行为排放污染物的, 认定为“通过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九条第三项的规定处罚:

(一) 未按照标记规则虚假标记的;

(二)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

第十四条 垃圾焚烧厂任一焚烧炉出现污染物排放超标,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的情形, 持续数日的, 按照其违法的日数依法分别处罚; 不同焚烧炉分别出现上述违法情形的, 依法分别处罚。

第十五条 垃圾焚烧厂 5 日内多次出现污染物超标排放, 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

法和工艺的情形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执法人员可以合并开展现场调查，分别收集每个违法行为的证据，分别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列入同一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十六条 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排放污染物，涉嫌构成犯罪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七条 垃圾焚烧厂因污染物排放超标等环境违法行为被依法处罚的，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核减或者暂停拨付其国家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贴资金。

第十八条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

第十九条 本规定由生态环境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环境管理进入新阶段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解读

来源：环境执法局

生态环境部印发了《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自动监测数据应用管理规定》（生态环境部令 第 10 号，以下简称《管理规定》），并将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生态环境部有关负责人就《管理规定》的出台背景、意义和内容等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解读。

问：《管理规定》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答：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城乡生活垃圾产生量急剧增加，垃圾围城问题日益凸显，已成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之一。垃圾焚烧发电具有占地小、减量效果明显、余热资源可利用等显著特点，是解决垃圾围城的重要手段，已逐步取代传统卫生填埋成为主流。随着城镇化快速推进，科学发展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已成为我国现实国情的迫切需求。

目前，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技术装备已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烟气污染物自动监测技术已与国际接轨。通过 2017 年以来的“装、树、联”（依法安装自动监测设备、厂区门口树立电子显示屏、自动监测数据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专项整治等一系列工作，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以下简称垃圾焚烧厂）环境管理整体水平有了明显提升，

为自动监测数据用于行业环境管理打好了扎实的实践基础。出台《管理规定》，就是要切实用好污染源自动监控手段，推进行业达标排放，提升行业环境管理水平，促进行业健康发展。

问：出台《管理规定》的意义是什么？

答：一是落实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近年来，生活垃圾焚烧行业的“邻避效应”较为突出。少数垃圾焚烧厂建设年代较早，设备相对陈旧，未能稳定达标排放，群众反映较为强烈。生态环境部把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达标排放整治作为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重要内容，积极推动相关问题的解决。垃圾焚烧厂是重要的市政工程，也是重大的民生工程；是治污单位，也是排污单位。垃圾焚烧厂在拥有先进技术设备的同时，也必须有高水平的环境管理“保驾护航”，以推动垃圾焚烧厂高效清洁运行，与周边群众和谐相处。这是制定《管理规定》的基本考虑，对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具有重要意义。

二是强化常态化执法监管的重要举措。自动监测具有连续在线运行的优势，是监督排污单位排放行为的“前沿哨兵”，有益扫除环境监管盲区和死角，已普遍应用于日常环境监管，但对排污单位超标排放行为的结果认定，主要还是以人工监测为主。《管理规定》创新性的提出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污染物排放超标等违法行为的认定和处罚的依据，是深入落实生态环境领域“互联网+监管”的重要举措；填补了自动监测数据直接用于行政处罚的空白，并在全国范围内率先全面应用，实现对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实时

监管，让行业监管愈加透明，是一次历史性的突破。通过自动监控手段，实现线上千里监控、线下执法联动，有效提升环境执法效能，有力震慑违法排污行为，促进垃圾焚烧厂自觉守法，也为今后自动监测数据用于其他重点行业的环境管理，打好扎实的实践基础。

三是促进行业健康发展的必然要求。我国各地垃圾焚烧厂采用的焚烧工艺不尽相同，操作技术和运行管理水平也参差不齐。《管理规定》充分考虑了全国垃圾焚烧厂实际运行规律及现状，通过科学认定环境违法行为，强化对垃圾焚烧厂污染物排放行为的环境监管。一方面，通过自动监测手段，实现全天候环境监管，依法打击超标排污、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倒逼行业优胜劣汰，淘汰个别工艺水平落后、管理水平低下、不能长期稳定达标排放的垃圾焚烧厂；更重要的是，促进垃圾焚烧厂练好“内功”，提高环境管理水平，健全环境治理体系，促使其从“要我守法”到“我要守法”的转变，切实树立行业良好社会形象，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

问：《管理规定》的适用范围？

答：《管理规定》适用于所有投入运行的垃圾焚烧厂。垃圾焚烧厂在投入运行之时，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安装使用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问：《管理规定》的主要内容是什么？

答：《管理规定》共二十条：

第一、二、三条，明确了目的依据、适用范围、主体责任。

第四、五条，提出了数据标记和自动监测数据有效性要求，明确了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环境违法判定证据使用。

第六、七条，明确了超标判定标准和焚烧温度要求。

第八条至第十六条，明确了现场监测采样要求及监测数据认定标准、现场调查取证要求、处罚等。

第十七、十八条，提出补贴核减措施和标记规则制定说明等。

第十九、二十条，明确了本规定解释权限和施行时间。

问：《管理规定》主要解决了哪些关键问题？

答：一是明确了自动监测数据可用于环境执法。根据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了垃圾焚烧厂的主体责任，要求其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有效；自动监测设备发生故障，或者进行检修、校准的，垃圾焚烧厂应当按照标记规则及时进行标记，未标记的视为数据有效；明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可以使用自动监控系统收集环境违法行为证据，自动监测数据可作为判定垃圾焚烧厂是否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的证据。

二是提出了自动监测数据超标判断和处理。《管理规定》提出以颗粒物、氮氧化物（NO_x）、二氧化硫（SO₂）、氯化氢（HCl）、一

氧化碳（CO）等 5 项常规污染物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作为考核指标；以《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5）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规定的相应污染物的 24 小时均值限值或日均值限值作为超标判断标准。自动监测日均值数据的计算按照《污染物在线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 212）执行。为确保垃圾焚烧厂烟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同时考虑其运行实际，《管理规定》明确 1 个月内 5 项常规污染物日均值超标天数累计 5 天以上的，在予以处罚的同时，还应责令限制生产或者停产整治。

三是确定了焚烧炉炉温不达标的判定和处理。根据《关于生活垃圾焚烧厂安装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控设备和联网有关事项的通知》（环办环监〔2017〕33 号）提出的相关要求，《管理规定》采用焚烧炉炉膛内热电偶测量温度的 5 分钟均值达到 850℃作为炉膛温度的判定标准。为督促垃圾焚烧厂减少有害物质排放，同时考虑到我国生活垃圾的实际情况及焚烧状况，《管理规定》提出对于 1 个自然日内炉膛温度 5 分钟均值不达标次数累计超过 5 次的，将予以处罚。

问：如何保障《管理规定》落地可行？

答：在《管理规定》的制定过程中，为全面掌握我国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的整体运营管理水平，通过多次专题研讨和座谈，深入研究不同工艺类型垃圾焚烧厂的运行操作流程和各方关注的焦点问题，并对全国垃圾焚烧厂自动监测数据开展大数据分析，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保障《管理规定》的科学严谨、符合实际和可操作性。

首先，多种手段保障自动监测数据真实准确。一是对未按照标记规则虚假标记或者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的，将认定为逃避监管，并依法处罚；二是对于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备，涉嫌构成犯罪的，将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倒逼垃圾焚烧厂主动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质量，确保自动监测数据的真实准确。此外，生态环境部对自动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违法行为一贯是零容忍、严打击，将利用大数据分析、飞行检查等手段，对包括生活垃圾焚烧发电行业在内的所有安装自动监测设备的排污单位不定期开展检查。

第二，多种手段保障自动监测数据完整有效。一是根据焚烧炉和自动监控系统实际运行规律，创新性的提出了自动监测数据标记规则（由生态环境部另行制定发布），明确未标记为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检修或者校准的数据均为有效数据；二是对标记为“CEMS（烟气排放连续监测系统）维护”（即自动监测设备故障、检修或者校准）的时段，提出了累计时限要求。倒逼垃圾焚烧厂主动提高自动监测设备运行质量，确保数据完整、有效；三是对于无故出现数据缺失或者无效的按不正常运行自动监测设备处罚。

第三，实事求是确定特定工况的要求。《管理规定》充分考虑垃圾焚烧厂运行的特点，根据《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进一步明确符合标记规则相关工况特征，如实标记为“烘炉”“启炉”“故障”“事故”“停炉降温”“停炉”和“停运”等情形的标记时段累

计时限要求及约束条件，既提高了可操作性，又更加符合焚烧工况运行实际。生态环境部门将通过监控炉温曲线、对照烟气参数、留存数据标记等方式进行监督，防止其滥用标记规则。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生态环境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司有关负责人就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答记者问

《废铅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HJ 519-2020）（以下简称《技术规范》）和《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指南（试行）》（以下简称《指南》）发布实施。生态环境部固体司有关负责人就《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制修订背景、原则、主要内容等回答了记者提问。

问：《技术规范》和《指南》制修订背景是什么？

答：为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切实防止废铅蓄电池污染，2019年我部会同相关部委联合印发《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

近年来，我国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产业发展十分迅速，产业集中度明显提高，环境保护水平和生产效率水平大幅度提升。现行《废铅酸蓄电池处理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是2009年发布的，实施超过10年，已经不能适应当前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和处置污染防治的新要求。为此，我部组织开展了《技术规范》的修订工作，对废铅蓄电池收集网点和集中转运点建设、废铅蓄电池运输、收集过程和

再生铅企业处理过程环境管理等提出一系列新的要求。《指南》为首次发布，用于指导和规范地方生态环境部门对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申请许可证的单位的审查和许可工作。

《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制修订是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重要体现。发布《技术规范》和《指南》有利于推动落实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提高再生铅行业水平、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体系，将进一步推动提升我国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的整体污染防治水平。

问：《技术规范》和《指南》的制修订原则有哪些？

答：一是科学性原则。以落实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为根本，以危险废物环境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为依据，注重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和环境管理的科学性、针对性和指导性。

二是可行性原则。在充分调研现有实践基础上，综合考虑技术可行性、成本有效性、运行可操作性以及环境可接受的风险水平等，提出切实可行的规范性要求。

三是分类管理原则。根据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经营活动单位环境风险的不同，实施分类管理，着力防控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利用、处置活动的环境风险。

问：《技术规范》主要在哪些方面进行了修订？

答：本次《技术规范》修订的主要内容包括五个方面。

一是对废铅蓄电池的收集、运输和贮存等环节实行分级管理，针对环境风险相对较小的完整的废铅蓄电池，提出有条件豁免危险废物的环境管理要求。

二是进一步加强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细化再生铅企业建设及清洁生产要求、污染控制要求、企业运行环境管理要求；为减少可能的污染源，新增“无再生铅能力的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等要求。

三是与排污许可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要求有效衔接，增加再生铅企业火法冶金工艺和湿法冶金工艺主要污染物排放监测要求，以及再生铅企业地下水环境监测要求。

四是推动提升废铅蓄电池处理企业信息化管理水平，增加废铅蓄电池收集、贮存企业应建立废铅蓄电池收集处理数据信息管理系统，并将相关数据与全国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对接。

五是根据《电池性能国际测试标准》（IEC 61960）规定的命名和标示方法，将“废铅酸蓄电池”修改为“废铅蓄电池”。

问：《指南》主要包括哪些内容？

答：《指南》包括总体要求、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两部分。

总体要求明确了《指南》的适用范围，以及从事废铅蓄电池收集、利用、处置经营活动申请许可证的单位应符合《技术规范》有关要求。

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审查和许可要点从技术人员要求，运输要求，包装和台账要求，贮存设施要求，利用处置设施及配套设备要求，技术、工艺和装备要求，规章制度和环境应急管理要求等 7 个方面对废铅蓄电池危险废物经营单位进行了规定。

问：《技术规范》将废铅蓄电池贮存环节分成收集网点暂存和集中转运点贮存两类，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废铅蓄电池产生者多为个人消费者，来源分散且产生量少，废铅蓄电池从分散到集中、从少量到大量的收集过程中，不同环节的环境风险差别较大。根据环境风险大小，本次修订对不同类型废铅蓄电池贮存设施实施分级管理：对于收集网点，规定应划出面积不少于 3 m² 专门区域、有防止废铅蓄电池破损和电解质渗漏的措施、地面硬化和有耐腐蚀包装容器等要求；对于集中转运点，规定面积不少于 30 m²、地面硬化和有必要的防渗措施、设有必要的应急处理措施等要求；对于再生铅企业废铅蓄电池贮存库房，规定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进行建设。

问：《技术规范》对再生铅企业还提出了哪些新要求，主要考虑是什么？

答：一是要求“无再生铅能力的企业不得拆解废铅蓄电池”。与《废铅蓄电池污染防治行动方案》中“禁止无合法再生铅能力的企业拆解废铅蓄电池”要求一致。目前废铅蓄电池成熟的回收再利用流程是收集—再生利用，电池拆解行为在再生铅企业进行，而仅从事拆解活动的企业将废铅蓄电池由单一的危险废物拆解成为废铅膏、废电解质等多种危险废物，收集和利用两头在外，增加了环境风险。

二是要求“新、改、扩建再生铅项目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目前，我国再生铅企业产能过剩，大量再生铅企业面临着“吃不饱”和处理能力闲置的局面。为促进再生铅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技术规范》将原来对再生铅企业生产规模的要求修改为“新、改、扩建再生铅项目规模应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的要求”，限制新建单系列生产能力5万吨/年及以下、改扩建单系列生产能力2万吨/年及以下，以及资源利用、能源消耗、环境保护等指标达不到行业准入条件要求的再生铅项目。

三是要求“再生铅企业应按照有关法律和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等规定，建立企业监测制度，制定监测方案，对污染物排放状况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并公布监测结果”。根据《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管理规定》，市级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将再生铅企业列入当地水、大气、土壤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排污单位应根据相关法律开展自行监测。

《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

来源——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一、为什么要修订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

近年来，省生态环境厅不断深化环评审批制度改革，陆续出台了四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在提高环评服务效能的同时，切实减轻了企业负担，得到了企业和社会的广泛好评。

1、生态环境部《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环综合〔2020〕13号）对环评豁免管理提出了要求，列出了环评豁免管理试点范围，要求各地因地制宜，创造性地加以贯彻落实。

2、《中共浙江省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2020年工作要点》明确要求省生态环境厅出台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目录。

3、《目录》的出台，是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服务“六稳六保”工作、减轻企业负担、激发企业市场活力、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

二、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涉及哪些行业项目？

《目录》共涉及 25 大类 104 小类项目，包括不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单纯组装的机械设备制造类项目、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农副食品制造类项目、部分社会事业类项目等。

三、列入目录的项目是否还需要开展环境影响评价？

列入《目录》的项目，无需编制环评，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

四、列入《目录》的项目业主是否无需履行污染防治责任？

列入《目录》的项目，虽然无需编制环评，无需办理环评审批备案手续，但并不免除企业的污染防治责任。企业仍需按照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治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切实减轻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

五、施行时间

本《目录》自 2020 年 8 月 3 日起开始实施，实行时间原则上截至 2025 年 12 月底，根据形势需要可适当延长。

附：浙江省第五批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目录

行业	序号	豁免管理目录	备注
农副食品加工业 13	1	谷物磨制 131；饲料加工 132	除含发酵工艺或年加工 1 万吨及以上的
	2	植物油加工 133	单纯分装和调和的
	3	制糖业 134	单纯分装的
	4	蔬菜、菌类、水果和坚果加工 137	全部
	5	淀粉及淀粉制品制造 1391	单纯分装的
	6	豆制品制造 1392	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
	7	蛋品加工 1393	全部
食品制造业 14	8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制造 142	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
	9	方便食品制造 143	手工制作和单纯分装的
	10	乳制品制造 144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11	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146	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12	其他食品制造 149	手工制作、单纯混合和分装的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15	13	酒的制造 151	单纯勾兑的
	14	饮料制造 152	除有发酵工艺或原汁生产以外的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5	机织服装制造 181；针织或钩针编织服装制造 182；服饰制造 183	无湿法印花、染色、水洗工艺且年加工 100 万件以下的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9	16	皮革鞣制加工 191；皮革制品制造 192；毛皮轻制及制品加工 193；羽毛（绒）加工及制品制造 194	无轻制工艺的毛皮加工、皮革制品制造和无水洗工艺的羽毛（绒）加工、羽毛（绒）制品制造的
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 20	17	竹、藤、棕、草制品制造 204	除有化学处理工艺、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以外的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4	18	文教办公用品制造 241；乐器制造 242；体育用品制造 244；玩具制造 245；游艺器材及娱乐用品制造 246	除有化学处理工艺、电镀工艺或喷漆工艺以外的
	19	工艺美术及礼仪用品制造 243	除有电镀工艺、喷漆工艺或机加工以外的
金属制品业 33	20	结构性金属制品制造 331；金属工具制造 332；集装箱及金属包装容器制造 333；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建筑、安全用金属制品制造 335；搪瓷制品制造 337；金属制日用品制造 338	仅分割、组装的
通用设备	21	锅炉及原动设备制造 341；金属加工	仅组装的

制造业 34		机械制造 342； 物料搬运设备制造 343； 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制造 344； 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 345； 烘炉、风机、包装等设备制造 346； 文化、办公用机械制造 347；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 其他通用设备 制造业 349	
专用设备制造业 35	22	米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 化工、木材、非金属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 食品、饮料、烟草及饲料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3； 印刷、制药、日化及日用品生产专用设备制造 354； 纺织、服装和皮革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5； 电子和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 农、林、牧、渔专用机械制造 357； 医疗仪器设备及器械制造 358； 环保、邮政、社会 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	仅组装的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37	23	自行车和残疾人座车制造 376； 助动车制造 377； 非公路休闲车及零配件制造 378； 潜水救捞及其他未列明运输设备制造 379	仅组装的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38	24	电机制造 381； 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 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制造 383； 电池制造 384； 家用电力器具制造 385； 非电力家用器具制造 386； 照明器具制造 387； 其他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 389	仅组装的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	25	计算机制造 391； 电子器件制造 397	除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有分割、焊接、酸洗 或有机溶剂清洗工艺以外的
	26	智能消费设备制造 396	仅组装的
	27	通信设备制造 392； 广播电视设备制造 393；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 非专业视听设备制造 395；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	仅组装的
仪器仪表制造业 40	28	通用仪器仪表制造 401； 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 钟表与计时仪器制造 403； 光学仪器制造 404； 衡器制造 405；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	仅组装的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44	29	热力生产和供应 443	总容量 1 吨/小时及以下的天然气锅炉、电热锅炉

水的生产和供应 46	3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	建设日处理 500t 以下生活污水的（不涉及敏感区的）
房屋建筑业 47	31	标准厂房建设 4790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指导性负面清单以外的
土木工程建筑业 48	32	市政道路工程建筑 4813	城市道路的维护、城市支路的新改扩建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59	33	装卸搬运 591；通用仓储 592；低温仓储 593；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 595；中药材仓储 596；其他仓储业 599	除油库、气库、煤炭、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以外的
水利管理业 76	34	防洪除涝设施管理 761	小型沟渠护坡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77	35	环境治理业 772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建筑垃圾、渣土等临时堆置场；矿山生态修复
公共设施管理业 78	36	环境卫生管理 782	日处理 50 吨以下粪便处置工程、住宅小区内垃圾收集点、村庄生活垃圾分散处置
社会事业与服务业	37	学校	建筑面积 5000 平方米以下的（涉及环境敏感区或有化学、生物等实验室的学校除外）
	38	幼儿园、托儿所、福利院、养老院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的
	39	餐饮、娱乐、洗浴场所	全部
	40	加油、加气站	除新建、扩建以外的
	41	自动售货机、快递柜安装	
	42	农村供排水管网建设工程	
	43	影视拍摄的影棚建设	不涉及环境敏感区、不涉及道具加工、喷漆等纯拍摄用影棚
	44	文物修缮工程	
	45	寺庙维护修缮	
其他类	46	自然保护区设立宣传标牌、检查哨卡、巡护道路修整、野生动物监控设备、监控中心改造、监测点、观察台、勘界立碑、设置标识牌	
核与辐射	47	架空线改地下电缆输电线路工程 且无重大变动的	“重大变动”以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解释为准

备注：

本《目录》中行业目录代码为《国民经济行业分类》行业代码；

本《目录》所指环境敏感区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规定；

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指导性负面清单见。

《浙江省企业投资低风险小型项目审批“最多 20 个工作日”改革试点工作指引》。